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林 桂 香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股 票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執 有 附 表 所 載 之 股 票 ， 因 遺 失 ， 前 經
聲 請 本 院 以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118 號 公 示 催 告 ， 並 公 告 於 本 院 網
站 在 案 ， 現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已 滿 ， 無 人 申 報 權 利 及 提 出 原 股 票 ， 為
此 聲 請 宣 告 附 表 所 載 股 票 無 效 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蔡 美 如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除字第17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02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03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股票	1	800	